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與ITC Properti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業務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業務服務協議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行動及實施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事宜，並採取彼認為就令業務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2. 「動議重選周志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3. 「動議重選鄒敏兒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列明投票代表人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遵守該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之安全：
- (a) 任何人士在進入東昌大廈(「東昌大廈」)(股東大會將於此舉行)前均須接受體溫篩檢／檢查。東昌大廈的管業處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東昌大廈，被拒進入東昌大廈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大會；
  - (b) 任何正接受香港政府檢疫令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c) 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均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d) 本公司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
  - (e) 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以及不派發禮品。

倘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鄒敏兒女士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